

ཀེས་ནན་རྫོང་ནོར་ཁྱིམ་ཕ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签发人：师海成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: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[2021]544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2298 万元，此款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一、请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做好项目衔接，确保项目投向清晰、精准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要求，继续做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使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，国库股，财监股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19日印发